

◎立法委員行為法（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 八 條 （公開宣誓才得行使職權）
立法委員應依法公開宣誓，並遵守誓詞，未經依法宣誓者，不得行使職權。
- 第 十 一 條 （不得兼任公營事業職務）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
- 第 十 二 條 （免責權）
立法委員在院內依法行使職權所為之議事行為，依憲法規定，享有免責權。
- 第 十 四 條 （保護）
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而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其本人或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受有危害之虞時，得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治安機關亦應主動予以保護。
前項保護辦法，由【行政院會同立法院】定之。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立法委員行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治安機關，係指【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或指揮監督機關】。
- 第 三 條 立法委員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時，得以下列方式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
一【通知書】（格式如附件「略」）。
二【口頭】。
三【電話】。
四【傳真】。
以口頭、電話或傳真為之者，應於【三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書。
- 第 五 條 治安機關接獲保護通知時，應即依其職權，並視案情需要，運用適當方法或協調相關機關，採取下列保護措施：
一【人身保護】。
二【住居所保護】。
三【服務處所保護】。
四【立法院議場、會議室及會館安全維護】。
前項保護措施，於保護事由消滅後，停止之。
- 第 六 條 立法委員或關係人受保護期間，其活動範圍超出原執行保護機關之職權範圍時，執行保護之治安機關應立即【通報】或【協調】該管治安機關繼續保護。

◎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發布

- 一、為【維護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確立警衛派遣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派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執行。但安全警衛對象已由所屬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負責其安全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
- 四、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如下：
 - (一)【中央政府一級機關】：
 - 1.五院院長。
 - 2.五院副院長。
 - (二)【中央政府二級機關各部會首長】。
 - (三)【特定人士】。
- 五、安全警衛派遣作業方式：
 - (一)行政院院長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派遣。
 - (二)行政院副院長、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得視狀況需要，以【書面】向內政部申請派遣。
- 六、申請派遣安全警衛，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安全警衛對象之服務機關、職稱、姓名、性別、住所。
 - (二)相關具體危安情資、應受保護之迫切性及必要性。
 - (三)請求派遣安全警衛之人數及方式。
- 七、內政部警政署派遣安全警衛，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安全警衛對象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的具體事實。
 - (二)安全警衛派遣之人數及方式。
- 八、行政院院長置隨扈及寓所內圍警衛【三十二員至三十七員】，寓所外圍警衛【四員至八員】。其他經許可派遣安全警衛員額基準如下：
 - (一)其餘各院院長置隨扈【二員】，並得視狀況需要，置【寓所內圍警衛四員】或【寓所外圍警衛四員】。
 - (二)各院副院長，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並得視狀況需要，置【寓所外圍警衛四員】。
 - (三)各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置隨扈【一員或二員】。
- 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卸任後，安全警衛撤離期限如下：
 - (一)行政院院長卸任後，其安全警衛得視狀況需要，保留【二員至四員】，並應於【一年內】撤離完畢。
 - (二)行政院副院長、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警衛，應於卸任後【三個月內】一次撤離。
 - (三)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派遣期限【一年】，如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但其保護原因消失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離其安全警衛。

壹、總則

一、本要點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警察役男之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 (二)內政部為需用機關，其相關業務分別由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辦理。
-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為訓練單位，負責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在職訓練之執行。
- (四)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營建署為服勤單位，負責監督執行，其所屬單位負責執行。但特殊情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警察役依勤務性質區分服勤單位如下：

- (一)機動保安警力人員：【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
- (二)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人員：【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營建署】。
- (三)交通助理人員：【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四)收容處所警衛人員：【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及【外國人收容所】。
- (五)安全維護人員：【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四、警察役男依警察人員之命，適用警察人員相關法令執行勤務。

貳、分發訓練

五、警察役男之分發，依警政署配賦員額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人員：無色盲（色弱），且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優先分發之。但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
 - 2.【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
 - 3.【經易科罰金者】。
 - 4.【經大赦、特赦或免除其刑之宣告者】。
 - 5.【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

(二)交通助理人員、收容處所警衛人員及安全維護人員：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以上畢業及前款條件者，優先分發之。

符合各勤務類別規定之申請人數，未逾服勤單位配賦員額時，逕予核定；逾額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六、警察役男之專業訓練地點及時間如下：

- 1.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於【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訓練八週。
- 2.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人員、交通助理人員、收容處所警衛人員及安全維護人員：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點訓練四週。

七、專業訓練單位應於役男報到後，按勤務性質及服勤單位分別繕造役男名冊報本部備查，同時副知服勤單位。

八、專業訓練時間，測驗成績不及格者，訓練單位應利用課餘或假日予輔導補測；結訓仍不及格者，

警政署得予改分發服勤單位，且服勤單位應於役男報到後，利用勤餘或假日予輔導再教育，期間至【考核合格】為止。

九管理幹部之甄選，由訓練單位、服勤單位及警政署（業務單位）於專業訓練個人應測學術科目結束後，就當梯次及已服勤役男擇優甄選，並俟施予幹部在職訓練合格後，訓練單位再報本部核定為管理幹部，協助領導及考核管理。

管理幹部若有【重大言行不檢】，不足勝任時，服勤單位可檢具事證，報本部註銷其資格；並提報遞補人員，經本部同意後，併下一梯次實施幹部在職訓練。

十管理幹部在職訓練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時間：除遞補人員外，於專業訓練單位與服勤單位交接前，訓練【一日】。

(二)地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

十一專業訓練結訓後，由服勤單位提供交通工具至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交接事宜，役男至服勤單位完成報到後，給予【探親假三日】（含例假日與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

十二警察役役男報到後，服勤單位應即實施【職前講習】，並按勤務性質分別繕造【役男名冊】報本部備查，同時副知專業訓練單位，且應定期施予在職訓練。

十三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課程，由警政署統一律定；職前講習及在職訓練課程，由服勤單位自行規劃辦理。

各項訓練或講習應排定【法紀教育課程】，並定期對役男實施宣導。

參、服勤

十四警察役役男擔任一般（共同）性行政工作如下：

(一)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相關文書處理等事項。

(二)協助處理一般行政業務。

(三)協助辦理各類活動。

(四)協助機關資訊系統、資料處理、網頁及網路架設維護、電子公文等相關資訊維護與管理工作。

(五)協助相關設備維修。

(六)協助環境清潔、綠化、美化及維護。

(七)協助行政庶務工作。

(八)協助辦理替代役相關行政業務。

(九)其他臨時指派相關業務之輔助性行政工作。

十五機動保安警力人員之服勤及其訓練方式如下：

(一)【值班】：於服勤單位值勤臺值守，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駐地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二)【守望】：於指定地點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擔任警戒、警衛、管制等工作。

(三)【巡邏】：採徒步、車巡等方式，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於必要時實施會哨。

(四)【備勤】：於服勤單位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五)【支援勤務】：支援各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或一般警察勤務。

(六)【訓練】：加強聚眾活動或緊急事故、突發事故之處理應變能力，及宣導重要政令。

十六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人員之服勤及其訓練方式如下：

(一)【值班】：於服勤單位值勤臺配合員警值守之，協助駐地安全維護、受理報案（告）、為民服務及其他法令賦予之任務。

(二)【守望】：於指定地點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協助警戒、警衛、管制、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

工作。

(三)【巡邏】：採徒步、車巡等方式，循指定區（線）巡視，以協助查察奸宄、防止危害及宣導政令為主，並與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進行會哨聯繫。

(四)【勤區查察】：協助警勤區員警執行戶口查察，並協助社區治安調查、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五)【備勤】：於服勤單位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六)【訓練】：加強專業知能，並宣導重要政令。

ㄉ交通助理人員之服勤及其訓練方式如下：

(一)【交通守望】：於交通繁雜之路口（段）或指定地點，協助維護交通秩序或執行觀察、瞭解、處理、預防與服務等任務。

(二)【交通巡邏】：於各主要交通要道或易肇事、違規路段（口），協助巡查交通狀況、不定點停留稽查，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三)【交通指揮】：於交通繁雜之路口（段），協助指揮、疏導或管制用路者之行、止、轉向或改道等工作。

(四)【交通整理】：於交通繁雜之路口（段），協助執行違規停車取締、交通疏導、停車秩序整理及排除道路障礙等工作。

(五)【交通稽查】：於各主要交通要道或一般車輛駕駛人易違規、肇事之路段、地點，協助稽查取締違規車輛等工作。

(六)【備勤】：於服勤單位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七)【訓練】：加強交通執法服務能力，並宣導重要政令。

ㄎ收容處所警衛人員服勤及其訓練方式如下：

(一)【值班】：於服勤單位值勤臺值守，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駐地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二)【守望】：於指定地點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擔任警戒、警衛、管制等工作。

(三)【巡邏】：採徒步方式，依規劃路線巡視，查察奸宄、防止危害，並於必要時實施會哨。

(四)【備勤】：於服勤單位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五)【協助收容管理】：協助執行受收容人管理工作。

(六)【協助戒護】：協助執行受收容人就醫、遣送及其他必要之戒護工作。

(七)【訓練】：加強專業知能，培養處理突發事故之應變能力及宣導重要政令。

ㄎ安全維護人員服勤及其訓練方式如下：

(一)【值班】：於服勤單位值勤臺配合員警值守之，協助駐地安全維護、受理報案（告）、為民服務及其他法令賦予之任務。

(二)【守望】：於指定地點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協助警戒、警衛、管制、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三)【巡邏】：採徒步、車巡等方式，循指定區（線）巡視，以協助查察奸宄、防止危害及宣導政令為主，並與鄰近治安單位或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進行會哨聯繫。

(四)【交通指揮】：於交通繁雜之路口（段），協助指揮、疏導或管制用路者之行、止、轉向或改道等工作。

(五)【交通整理】：於交通繁雜之路口（段），協助執行違規停車取締、交通疏導、停車秩序整理及排除道路障礙等工作。

(六)【交通稽查】：於各主要交通要道或一般車輛駕駛人易違規、肇事之路段、地點，協助稽查取締違規車輛等工作。

(七)【協助查驗】：協助查驗通關巡守，嚴防無照通關及未遵通關動線旅客；協助旅客取出護照封

套，備妥查驗資料，引導旅客、老弱婦孺通關，加速通關流程，分整 E / D 卡等旅客資料，協助執行特定班機外勞查驗引導監護集中登機，及遣返旅客之戒護，防杜逃逸。

(八)【安全檢查】：協助入出境旅客人身、托運、隨身行李，及貨物安全檢查，航空器清艙，安全線旅客引導與服務事項。

(九)【備勤】：於服勤單位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十)【訓練】：加強專業知能，培養處理突發事故之應變能力及宣導重要政令。

ㄆ警察役男服勤時，工作內容牽涉【人民權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配合警察人員處理。

ㄇ服勤單位應每日編排勤務分配表，照表實施。但有臨時或特別勤務，必須變更勤務時，服勤人員應依【其上級命令】服行之。

警察役男除輪（集）休、差假、服勤、參加訓練及核准返家住宿者外，餘均應於服勤單位內待命服勤。待命期間，遇事外出，應先報經服勤單位主官（管）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准，且外出時段，限於【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時間以不超出【四小時】為原則。

除符合前項情形之外出，不予請假登記外，請假登記應以【實際請假時數】核計（含當日二十二時前得外出之時段）。

ㄋ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服勤單位定之。

服勤人員每日、每週服勤時數，比照公務人員上班時數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二日，由服勤單位依【治安及警力狀況】規劃合併或分開實施；居家較遠之人員，得由各服勤單位視實際需要，將四週內之輪休合併或分開實施。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假期，比照外勤警察人員辦理。但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於服勤單位待命服勤。

停止前項輪（集）休、國定紀念日及節日等放假時間，應予【預休】或【補休】；延長服勤，以採相對減免服勤時數為原則，依替代役男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榮譽假】為例外，均不改發超勤加班費。

ㄌ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深夜勤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

ㄍ服勤人員勤務編排、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服勤單位應妥予規劃，注意下列事項：

(一)【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二)【分派任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三)【每人須有在職訓練之時間】。

ㄎ警察役男於服勤前，應實施勤前教育；勤畢，應將工作內容記載於【工作紀錄簿】內備查。

肆、裝備

ㄏ警察役男參加訓練或服勤時，除特殊狀況得由該單位主官（管）或經主官（管）授權負責管理之人員臨機規定穿著工作或體育服裝外，一律穿著制服。

服勤之裝備機具，除【警械】外，比照同性質警察人員，並按需要配備之。

ㄏ警察役男之制服及配件，除役男及管理幹部識別標章由本部規劃外，由警政署統籌設計，訓練、服勤單位負責製發。服役期滿時，應全數繳回。

ㄏ警察役男服勤及其他公務時，服勤單位應提供所需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得發給【交通費】。

服勤單位提供交通工具時，應先查明其有無駕照，並要求使用人善盡保管之責任。

伍、膳宿

ㄏ警察役男之膳食規定如下：

(一)專業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統一辦理。

(二)服勤期間：

- 1.機動保安警力人員：由【服勤單位】統一辦理。
- 2.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人員、交通助理人員、收容處所警衛人員及安全維護人員：由服勤單位統一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搭伙或外包或發給主、副食代金方式行之。

專業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應定期公布經費收支情形。

ㄎ警察役役男之住宿規定如下：

- (一)專業訓練期間：集中住宿於訓練單位。
- (二)服勤期間：集中住宿於服勤單位。

陸、管理

ㄎ專業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應編立【警察役役男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服勤單位應於役男服役期滿前【四個月】，依勤務性質及役期分別造具退役名冊，報本部製作退役證明書，並於服役期滿時由服勤單位轉發。

ㄎ各單位對警察役役男關懷照顧應與警察人員一視同仁，各級幹部更應以身作則。

ㄎ警察役役男應恪遵警察機關相關勤務紀律、品操風紀等規定及要求。

ㄎ服勤單位對於頑劣之警察役役男，應先予【列冊輔導】，必要時再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檢證報請予罰薪或並施以輔導教育。

ㄎ集中住宿人員，應依規定作息，不得任意喧嘩，並應保持內務整潔及擔任清潔維護工作。

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話、電線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並嚴禁外人留宿、存放違法（禁）或危險物品、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ㄎ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各級單位應實施【勤（業）務督導】。

勤（業）務督導實施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人員有關規定。

ㄎ警察役役男准假權責，由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依權責逕行核處。

柒、獎懲

ㄎ各單位辦理獎懲時，應注意併同辦理警察役役男之獎懲。

ㄎ警察役役男【專業訓練期間】獎懲權責如下：

- (一)獎狀：由訓練單位提報，本部核定。
- (二)獎金：由訓練單位自行負擔並核處。
- (三)記功、嘉獎：由訓練單位核處。
- (四)榮譽假：由訓練單位核處。
- (五)罰薪：由訓練單位提報，本部核定。
- (六)記過、申誡、禁足：由訓練單位核處。
- (七)罰勤：由訓練單位核處。

ㄎ警察役役男【服勤期間】獎懲權責如下：

- (一)獎狀：由警政署或服勤單位提報，本部核定。
- (二)獎金：由服勤單位負擔並自行核處。
- (三)記功、嘉獎：由服勤單位核處。
- (四)榮譽假：由服勤單位核處。
- (五)輔導教育、罰薪：由警政署或服勤單位提報，本部核定。
- (六)記過、申誡、禁足：由服勤單位核處。
- (七)罰勤：由服勤單位核處。

ㄎ警察役役男獎懲案件，應本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即獎即懲、注重時效原則辦理。

警察役男獎懲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人員有關規定。

㉓管理幹部定期獎勵規定如下：

(一)管理幹部及其屬員，半年內未發生違法案件，亦未因個案違紀受罰薪，且累積【申誡四次】以下者，每半年【嘉獎二次】。

(二)管理幹部及其屬員，半年內未發生違法案件，亦未因個案違紀受罰薪，且累積【申誡八次】以下者，每半年【嘉獎一次】。

㉔管理幹部考監責任規定如下：

(一)屬員服役期間涉案，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經停役者，【記過】。

(二)屬員罰薪者，【申誡】。

(三)屬員違法犯紀如事證明確，足以嚴重影響政府或機關聲譽者，得即時查究考核監督責任，並【加重其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監督責任得予減輕或免除：

(一)【監督責任未滿三個月或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者】。

(二)【對屬員之違法犯紀案件，事前確已盡防範之責，或經提報輔導教育紀錄有案，事後並能主動究辦者】。

(三)【屬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者】。

(四)【屬員服役前犯罪紀錄有案者】。

㉕服勤單位【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役男違反紀律狀況月報告表陳報本部備查。

捌、遷調

㉖警察役男之請調原則規定如下：

(一)僅受理【特殊困難】請調，一般請調不受理。

(二)請調單位限於【同一勤務性質機關】。

(三)特殊困難請調條件，適用本部函頒替代役男特殊困難請調原則之資格條件。

(四)請調人員多於請調機關缺額，依年資高低、獎懲多寡、幹部等順序檢討。

請調人員由服勤單位轉報警政署核准後，並副知本部役政單位。但在本機關服役【未滿一個月】或距離服役期【滿一個月】以內者，停止遷調。

㉗警察役男請調存記後，欲變更或撤回存記者，應即時申請，如經發布核調後，再請變更或撤回者，應受申誡一次。

㉘警察役男之服勤單位，警政署得因應勤、業務需要主動調整。

玖、附則

㉙各單位對警察役男申訴案件，應積極查處，並對申訴人身分，善盡保密之責。

◎替代役實施條例（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布

-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為執行兵役及替代役事務，內政部應成立【役政署】，並得設置【地區役政檢訓中】心，各就主管事項，分別辦理各區之兵役及替代役有關事務。
內政部役政署、地區役政檢訓中心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替代役業務。
- 第 三 條 （替代役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 第 四 條 （替代役之類別及實施）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一）【警察役】。
（二）【消防役】。
（三）【社會役】。
（四）【環保役】。
（五）【醫療役】。
（六）【教育服務役】。
（七）【農業服務役】。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七 條 （役期）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第 十 三 條 (訓練之種類)

訓練區分為【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前項軍事基礎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專業訓練，除研發替代役由主管機關辦理外，一般替代役由需用機關辦理。

【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經核定者，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

第 五 十 五 條 (懲罰種類、方式及權責機關)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

罰站，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為限。

禁足，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二日】為限。

申誡、記過，以【書面】為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

罰薪，扣除薪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為限。

輔導教育，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由【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修正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需用機關，指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所稱服勤單位，指一般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所稱用人單位，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一般替代役，其勤務如下：

一【警察役】：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收容處所警衛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

二【消防役】：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

三【社會役】：擔任兒童與少年、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

四【環保役】：擔任環保稽查、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輻射建築物偵檢、建築管理、河川管理、水資源管理、集水區保育、地質調查、協助氣象觀測等相關輔助勤務。

五【醫療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外、醫療資源缺乏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及防疫、稽查、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

六【教育服務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

七【農業服務役】：擔任漁業、植物、森林、土壤與農業等資源調查、森林遊樂區導覽服務、農業建設、農業試驗檢測、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山坡地與動植物保育養護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農業相關輔助性勤務。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其勤務由需用機關擬訂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各需用機關應於一般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明定前項各款所定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

第十四條 一般替代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之刑事責任者，應由【服勤單位】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涉及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刑事責任者，應由【主管機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刑事責任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主管機關。

研發替代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二條之刑事責任者，應由【用人單位】向司法機關告發，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三條之刑事責任者，由【主管機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

◎內政部警政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警署保字第0920040622號函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強化各級警察機關相互密切聯繫與協調配合，有效運用機動保安警力，防處民眾陳情、抗議等聚眾活動事件，確保安寧秩序與執勤員警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機動保安警力運用原則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建制機動保安警力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所需之機動保安警力（含支援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協勤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警力），由警政署掌控調度，以利任務遂行。
- (二)支援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機動保安警力之運用採地區責任制，受被支援機關主管指揮、監督。
- (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支援。
- (四)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派、運用順序，以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優先；如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之。
- (五)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應確實研析情資，對可能發生狀況之衝突點，應秉著以建制機動保安警力為主，替代役警力為輔之原則，妥適規劃警力部署，以利任務遂行。

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運用機動保安警力機關，有預警情資者，應於三日前檢具執行計劃及建制、支援警力運用部一覽表陳報警政署核派。但遇有情況緊迫或無預警突發事故時，得逕向警政署保安組申請。遇下班或例假日時，得向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申請，並由勤務指揮中心統籌調派後，通知保安組長或其代理人，承辦業務科長、承辦人等，俾利掌握作業。
- (二)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編排替代役警力訓練課程應與常任機動保安警力相同，

- 並針對以往執行勤務缺失，研訂訓練計劃，持續保持訓練，以提升替代役警力應變處置能力。
- (三)執行專案勤務前，被支援單位主管應召集執勤員警（含支援單位帶隊幹部）作任務提示及分工，務使執勤人員瞭解全般狀況，以防止危害事件發生。
 - (四)各級帶隊幹部應全程在場，並指（督）導執勤人員確依規定穿著防護裝備，並妥適調配員警服勤時間，力求勞逸平均，以調節精神體力。
 - (五)轄內發生重大陳情、抗爭事件，應即循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層報（93三；94四），如狀況持續中，並依序作初報、續報及結報。
 - (六)未依本作業規定辦理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公職人員候選人安全警衛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95年5月3日警署保字第0950062713號函頒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利各警察機關執行公職人員候選人安全警衛派遣作業，確保候選人人身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公職人員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完成登記為立法委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省（市）長、縣（市）長及其他有遭受暴力危害之虞之候選人】。
- 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應負責維護轄內選舉區候選人人身安全，必要時得指派專人隨護警衛。
 - 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由其【戶籍所在地警察局】負責。
- 四警察局維護候選人之人身安全，應審酌其於住居所、競選總部（服務處所）及其他選舉活動場所之治安需要，協調相關機關，運用適當警力及方法，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 五專人隨護警衛之指派，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候選人申請】。
 - (二)【由警察局主動指派】。
- 六警察局於候選人依法完成登記後，有具體事實足認遭受人身安全危害之虞時，得受理其專人隨護申請。
- 七警察局受理專人隨護警衛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候選人本人親自申請；如其本人情況急迫無法親自申請時，得由候選人委任代理人並應提出委任書狀。
 - (二)以書面（格式如附件「略」）為之，並應釋明隨護理由及其期間；如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八警察局受理專人隨護警衛申請，應於受理後【七日內】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需候選人應配合事項，一併告知；如無法指派專人隨護警衛，應告知理由及其他必要安全措施。
- 九警察局認為候選人遭受人身安全危害之虞而有必要專人隨護或遇有具體事實發生即將危害候選人，非指派專人隨護不足以保護其安全時，依職權主動指派專人隨護警衛。
- 十警察局因受理申請或主動發現有專人隨護警衛情事時，應即審核相關指派事宜，並視實際危安狀況，隨時檢討安全措施。
- 十一警察局指派專人隨護警衛，每一候選人以【一員】為原則。

去警察局應於候選人依法開始登記前，依下列隨護警衛遴選條件，遴選員警若干人，並完成安全警衛訓練，列冊指派：

- (一)現職為【巡佐（小隊長或警務佐）職務以下】。
- (二)【最近五年內未因品操受記過以上處分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懲戒處分者】。
- (三)【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者】。
-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評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年終考評各項均評定「C等級」以上者】。

去專人隨護警衛應專責保護警衛對象之安全，其執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堅守【行政中立】，不得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
- (二)遵守執勤紀律。執勤應依規定於出入登記簿內簽到、退；依勤務執行規定攜帶應勤裝備，其攜行槍械並應於服勤起迄時間登記領用及繳回。
- (三)隨身攜帶必要裝備，以利狀況聯絡及處置。
- (四)執勤提高警覺，留意可疑之人、事、地、物，並注意本身安全。如警衛對象有安全之虞或遭受暴力攻擊危害時，應即予排除，並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必要時得請求支援。
- (五)不得隨同警衛對象進出不妥當場所。
- (六)逐日與派遣單位定時聯絡，並作成勤務紀要；未隨同警衛對象時，應即向派遣單位報告待命位置。
- (七)依規定參加服務單位舉辦之各項訓練、講習、測驗；如無法參加時，應事先報准。

去專人隨護警衛於保護、選舉期間結束或其他保護事由消滅時，應即停止。

去警察局對專人隨護警衛之指派，應加強下列考核：

- (一)【派遣單位主官（管）】確實管制考核警衛人員及其領用槍械情形。
- (二)各派遣單位對於安全隨護警衛勤務情形，除逐日紀錄外，並應定期或不定期開會檢討。
- (三)各級督導人員應列為督考重點。
- (四)考核發現不適任者，應即汰換並注意任務銜接。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 第 二 條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依本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協同下列機關（構），執行安全維護之特種勤務：
 - 一總統府侍衛室。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三內政部警政署。
 - 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 五法務部調查局。
- 第 三 條 特勤中心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條所定機關（構）編成下列任務編組：
 - 一【侍衛任務編組】。
 - 二【警察任務編組】。
 - 三【武裝任務編組】。

- 四【便衣任務編組】。
-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任務編組】。
- 前項納入編組執行特種勤務之人員（以下簡稱特勤人員），受特勤中心之指揮與監督。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系統如附表（略）。
- 第 四 條 特勤中心掌理下列人員之安全維護：
- 一【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
-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
- 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四【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家屬】。
- 五【其他經總統核定之人員】。
- 前項第二款之安全維護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為之。
- 第一項第四款之當選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準。但公告前，本款人員亦應適當維護其安全。
- 第 七 條 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與安全維護對象有關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及劃定管制區。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第 八 條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特勤人員之查驗、管制而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第 九 條 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得配帶槍械。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槍械：
- 一【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
- 二【特勤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
- 三【其他因執行安全維護所影響之人員，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 七 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重型槍砲罪）
-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炳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

】，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有效管理事業用爆炸物，防止災害，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爆炸物管理法令之擬定（訂）、修正、廢止及解釋事項】。

(二)【爆炸物製造、販賣業之設立許可、登記及廢止事項】。

(三)【爆炸物轉讓、出借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四)【依公司法或工廠管理輔導法令應行辦理事項】。

(五)【爆炸物販賣業設置營業分處所、爆炸物之輸出入、寄存他人火藥庫、廢棄處理、火藥庫之設置核准、監督及管理事項】。

(六)【爆炸物配購及運輸之發證事項】。

(七)【爆炸物及其製造、販賣或使用工作場所與安全設施之監督檢查及採取緊急措施事項】。

(八)【火藥庫之登記、發證及查核事項】。

(九)【爆炸物管理員之遴用資格、發證及管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爆炸物之行政、管理及監督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依公司法或工廠管理輔導法令應行辦理事項】。

(二)【設置火藥庫之會同勘查事項】。

(三)【爆炸物失竊或遺失之查處事項】。

(四)【爆炸物災害防救處理事項】。

(五)【爆炸物及其製造、販賣或使用工作場所與安全設施之監督檢查及採取緊急措施事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依規定設置各項安全設施）

爆炸物製造、販賣業（含營業分處所）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各項安全設施，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開工或營業，並應將開工或營業日期分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爆炸物工廠、販賣場所（含庫房、營業分處所）應置駐衛人員，負責維護安全】。

二、【應按實際情形，訂定安全維護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三【應專設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人事查核】。

四【應完成設置火藥庫及看守房，並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

五【應配合有關機關採行必要之安全措施】。

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對於員工及訪客出入廠（庫）區，應嚴禁擅自攜出或攜入爆炸物。

於使用現場拌合爆劑之販賣業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爆炸物運輸之辦理規定）

爆炸物之運輸，應以專車由專人押運，依照核定之路線及時間行駛，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都市地區應檢附爆炸物運輸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派車前導通行或疏導交通】。

二【運輸工具應依規定懸掛標幟或警示】。

三【雷管不得與火藥、炸藥或其原料同車裝載】。

四【爆炸物包裝應力求堅固，並防止劇烈震動】。

五【停放車輛或卸載爆炸物時，應確定煞車穩定，並嚴禁於加油站或有火焰燃燒處所附近停靠】。

第二十二條（火藥庫設置變更之核准及設置標準）

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核准。

火藥庫興建完竣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登記證後，始得使用。

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設備、儲存量及儲存高度，應符合火藥庫設置標準。

前項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爆炸物簿冊之備置及保存期限）

爆炸物之製造、販賣業者及購買者，應備置簿冊登記進出爆炸物種類、數量、時間、來源等項，以備稽查；其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並應定期將爆炸物產銷或消耗數量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隨時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為防止災害得隨時派員檢查爆炸物製造、販賣或使用之工作場所安全設施、考核爆炸物管理及使用人員，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簿、冊、書、表等紀錄。

受檢查單位及有關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其身分證件。

第三十四條（緊急措施）

主管機關為防止災害、維護公共安全，認為有災害發生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得令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採取下列緊急措施：

一【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設備或火藥庫】。

二【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販賣、儲存、運輸或使用爆炸物】。

三【變更爆炸物存放處所】。

第三十六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經查驗合格擅自開工生產爆炸物者】。
-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營業分處所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販賣爆炸物予未取得爆炸物配購證之對象者】。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報經查驗合格擅自開工或營業、未將開工或營業日期分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未禁止出入之員工及訪客擅將爆炸物攜出或攜入廠（庫）區者】。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廢棄處理爆炸物者】。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轉讓或出借爆炸物、未經核准即由販賣業者收回或由購買者承購贖餘或不再使用之爆炸物者】。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所為之緊急措施處分者】。

第三十七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未以專車由專人押運、未照核定路線或未照核定時間運輸爆炸物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未經由爆破專業訓練之人員使用爆炸物者】。
- 三【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儲存、暫時存放或指定專人看管爆炸物者】。
- 四【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火藥庫及看守房，並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者】。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勘查核准擅自設置或變更火藥庫或未取得登記證擅自使用火藥庫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爆炸物製造廠、火藥庫或使用場所吸菸、使用火源、擅自攜入易燃性或著火性物質者】。
-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遇爆炸物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未立即採取必要應急、救護措施或未速報主管機關者】。

第三十八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核准擅將爆炸物寄存於他人之火藥庫者】。
-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置爆炸物管理員負責辦理規定之事項者】。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換爆炸物管理員之處分者】。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關於爆炸物管理員之指定代理、暫代職務、接替或報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者】。
-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關於爆炸物之包裝規定或與其他物品混合包裝者】。
- 六【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爆炸物失竊或遺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陳報者】。
- 七【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備置爆炸物簿冊及登記、保存登記紀錄、將爆炸物產銷或消耗數量向主管機關報備者】。
- 八【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者】。

第三十九條（軍事機關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事機關自行使用爆炸物之製造、購買、輸入、運輸及儲存，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本條例施行前已登記之業者應補辦各項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已登記之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應自本條例施行後，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行辦理各項許可；屆期未辦理者，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給獎對象，以【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案件之人】為限。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而告發者，不適用之。
- 第三條 給獎標準，依附表之規定（略）。
- 第四條 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檢舉時，應由破獲單位協調其他受理檢舉單位，視檢舉【次序、事實】，填報檢舉獎金分配表，報請核發。
- 第五條 獎金由內政部警政署列入年度預算，其請領手續，依下列規定：
一【各級警察機關，因檢舉而破獲者，由破獲機關檢具有關卷證，循警察行政系統，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發】。
二【警察機關以外之機關，因檢舉而破獲者，由各該機關檢具有關卷證，函請內政部核轉該部警政署發給】。
- 第六條 獎金之給與應從嚴審核，如發現有詐領情事，除依法追究外，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後，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之案件亦適用本辦法給獎。

◎內政部警政署「98年春安工作」計畫（草案）

壹、依據：

本署98年施政計畫。

貳、狀況：

一春節期間，現金大量流動，金融機構、郵局、ATM等，易遭歹徒覬覦；量販店、賣場、超商及加油站可能成為犯罪目標。

二人車活動劇增，影響交通順暢與安全；公司行號團體尾牙、春酒餐敘，因而酒後駕車，容易發生交通事故。

三民眾返鄉或出遊，各車站、機場、重要觀光景點及遊樂區湧現大量人潮、車流。

四春節玩樂助興，職業性賭場蠢動，酗酒滋事增多，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

五各級學校學生於寒假期間（約自1月21日起至2月10日止）常在校外逗留及出遊，青少年血氣方剛，易結群肇事，或遊蕩出入不正當場所，輒為歹徒、幫派引誘或利用從事犯罪行為。

六國民消費券將於98年1月18日發放，亟需規劃專案勤務，事前淨化各發放點周邊環境，並持續維護購物交易秩序，防制詐騙事件發生，保障商區安全。

七歲末年初，民眾安全需求更甚於平日，一般政府機關年假公休，更期盼警察能及時提供服務。

參、任務：

統合警察、憲兵、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好、交通順、服務佳】為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安暢、貼近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用心，共同營造「平安、順暢、溫馨的社會家園，讓全國民眾和樂歡度春節。

肆、構想：

一、執行方式：

(一)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發揮行政一體機能，分工合作，於春節期間全方位地滿足民眾對治安、交通及服務之需求。

(二)統籌運用【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間力量，讓政府部門與社區民眾緊密結合，攜手協力維護治安，共同建構安全家園。

(三)持續推動防竊、防盜、防搶、防制毒品與保護少年身心安全等重點工作，並加強重要道路與各旅遊景點的交通疏導與管制，同時嚴格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居家與交通安全。

(四)秉持「同理心」的一貫服務精神，以「服務用心、貼近民需」為要求，務本踏實地加強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並結合民力運用，增進警民良好互動關係，讓大眾充分感受警察之服務熱忱。

二期程：

自98年1月16日（星期五）22時起至2月9日（星期一）24時止實施，為期25日。

三、實施地區：

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灣省各縣市、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

伍、任務區分：

一本署：統籌規劃「98年春安工作」全般事宜，並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落實執行。

(一)行政組：

- 1.各項勤務實施方式、時間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 2.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之規劃、執行。
- 3.規劃、推動【機動派出所】及【警察志工】之運用。
- 4.督導各觀光景點、風景名勝及遊樂區等重點地點違規攤販之整理。

(二)保安組：

- 1.負責專案工作策劃、協調、督辦及指揮所開設等作業事宜。
- 2.協勤民力編組、訓練、服勤等運用事宜。
- 3.辦理業務整備與民力運用之督評事宜。
- 4.彙辦春安績效統計、發布評比成績。

5.驗證錄影監視系統效益及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

(三)戶口組：

- 1.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之規劃事宜。
- 2.加強推動【家戶訪查】，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

(四)安檢組：

- 1.辦理兩岸春節包機安全維護工作。
- 2.加強民航機場安檢、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事宜。
- 3.民航機場、商港重要設施安全維護與各項應變處置作為。

(五)外事組：

- 1.查處涉外治安案件。
- 2.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規劃、督導。

(六)民防組：

- 1.民防人員組訓、協勤及運用。
- 2.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置。

(七)交通組：

- 1.交通瓶頸疏導、管制及交通事故防制。
- 2.遏止惡性交通違規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八)經濟組：

取締及查處走私、私自囤積民生物資、哄抬物價、黑心食品、地下錢莊、偽造新臺幣及私、劣、假菸酒等違反經濟案件。

(九)秘書室：

計畫管制、專案提報之協調、聯繫及其他庶務事項。

(十)督察室：

勤務督察與維護警察風紀。

(十一)保防室：

- 1.辦理諮詢布置及蒐集情報。
- 2.加強國家安全偵防、社會保防及民營事業廠礦安全防護工作之策劃、督導、執行。
- 3.協助蒐報大陸來臺觀光團員違規、違法、違常相關情資及蒐報大陸地區人民非法行為。

(十二)公共關係室：

- 1.強化【空中派出所】為民服務。
- 2.新聞發布之協調、聯繫及宣導活動。
- 3.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際網路等傳播管道，向社會大眾強力宣導春安施政作為。

(十三)資訊室：

- 1.加強監控「受理報案e化平台—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正風電玩及兒少性交易」、「失蹤人口查尋」、「中輟生」等各項資料處理系統運作。
- 2.辦理「98年春安工作成果統計處理系統」系統維護及成果統計表傳輸作業。

(十四)法制室：

提供法令諮詢與釋疑。

(五)勤務指揮中心：

- 1.治安狀況之通報、聯繫及治安情報傳遞。
- 2.申請航空器支援勤務事項。

(六)人事室：

獎懲與獎勵金核發審核作業。

(七)會計室：

經費控管、審核及核銷。

(八)政風室：

- 1.警察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
- 2.警察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及洩密、危安、重大陳情請願情資蒐報及處理。

(九)警光雜誌社：

編輯平面專題，報導春安施政作為。

二刑事警察局：

(一)犯罪偵防之規劃、支援與督導。

(二)加強防制竊盜、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檢肅非法槍彈、取締職業性賭場、強化金融機構安全及保護青少年暨維護校外安全等6項之成效考核。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高速公路（含快速道路）交通管制、疏導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四航空、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各港務警察局、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電信、環保、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及其他專業警察單位依據本計畫，參酌單位任務特性，訂定實施計畫落實執行。

五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

加強機動保安警力（含替代役役男）整訓，機動支援各警察機關。

六警察廣播電台：

運用廣播媒體發揮空中派出所、路況即時報導功能，以製播宣導短片、闢訪談節目及開放Call In等方式，強力宣導春安施政作為。

七各市、縣（市）警察局：

(一)參酌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策訂實施計畫，指導所屬積極執行。

(二)組訓、運用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間力量，綿密強化各項勤務作為。

(三)落實執行各項攻勢勤務，有效嚇阻、打擊犯罪。

(四)嚴正交通執法、降低交通事故、疏導交通瓶頸。

(五)整備監視錄影系統，維持妥善良好狀態，發揮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

(六)加強宣導春安施政作為，增加民眾主動配合意願，提高執行成效。

(七)協調地區憲兵單位，規劃同步聯合勤務。

陸、工作重點：

一、【治安好】—以【偵防並重、遏止犯罪】為策略，持續維護社會治安平穩，有效統合警、憲及協勤民力等社會維安力量，置重心於肅竊、防搶、防詐騙及保護青少年安全等春節期間受關注議題，強化各項計畫整備與任務執行，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實施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加強防制竊盜：

- 1.分析治安熱點、製作斑點圖，強化勤務作為。

- 2.加強治安人口訪查、監控。
- 3.加強轄內住商混合大樓之小套房、營業場所查訪。
- 4.針對資源回收場、當舖業等易銷贓場所查訪並執行專案掃蕩。

(二)檢肅黑道幫派：

- 1.依據【治平專案實施規定】，本擒賊擒王、一網打盡策略，針對黑道幫派、角頭或犯罪組織首惡選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加強偵查蒐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效檢肅，澈底瓦解黑幫犯罪組織，以維護社會治安。
- 2.依「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實施要點」規定，針對不良幫派組合加強蒐報檢肅。

(三)檢肅非法槍彈：

- 1.阻斷境外走私，遏阻治安亂源。
- 2.掃蕩製槍場所，杜絕槍械來源。
- 3.偵破槍擊案件，穩定社會民心。

(四)取締職業性賭場：

- 1.針對可疑目標、處所進行清查、蒐證、檢肅，務求全面掌控。
- 2.市集、廟會及公園等公共場所，應加強預防賭博犯罪宣導，重申取締決心，並宣示「賭博沒有法律假期」，防止投機客、心存僥倖者利用春節聚賭。

(五)強化金融機構安全：

- 1.調整、強化勤務部署。
- 2.指導金融機構強化自我防護能力及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

(六)保護青少年暨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1.持續實施【春風專案】，協調校外會及學校教官，共同實施校外聯合巡查。
- 2.協尋中輟學生。

(七)偵破重大刑案：

- 1.應依本署訂頒【警察機關偵辦未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落實列管、儘速偵破。
- 2.發生重大案件時，應立即現場採證，並即時通報攔截圍捕，務求立即偵破。
- 3.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應適時請求刑事警察局或維安特勤隊提供必要支援，有效打擊、嚇阻犯罪。

(八)防制毒品危害：

- 1.加強查察賭博場所（職業賭場、電動玩具店）、搖頭舞廳、PUB、露天音樂會、網咖、KTV等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處所。
- 2.規劃、調整勤務作為，強力掃蕩毒品。
- 3.貫徹毒品尿液調驗工作，提高調驗率。

(九)積極查捕重要逃犯：

- 1.深入蒐集逃犯之性向、習慣、交往謀生專長及曾任行業，分析研判逃犯潛匿、寄生處所，循線追緝。
- 2.積極宣導民眾使用「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系統」查詢過濾，以保障自身權益及安全，並可隨時提供線索協助警察，提高查捕逃犯成效。

(十)防竊（扒）、防搶、防詐騙宣導：

- 1.將新興防竊、防搶、防詐騙手法及預防因應之道透過電子媒體、網路及LED電子牆等管道，向民眾廣為宣導。

2.結合運用各民間團體，擴大舉辦宣導活動。

二【交通順】—以【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作為】為手段，於全國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有效疏導交通並降低意外肇事率，讓民眾感受政府整頓交通之用心，實施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交通安全順暢：

- 1.加強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
- 2.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
- 3.加強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 4.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 5.加強路況報導及為民服務效能。
- 6.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

(二)減少交通事故：

- 1.易肇事路（時）段，加強派警執勤，嚴正交通執法，預防事故發生。
- 2.年終尾牙及春節期間，針對轄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聯外幹道、橋樑及大客車風景遊憩區等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加強執法強度，嚴格取締酒後駕車。

(三)嚴懲惡性違規：

- 1.春節期間特別針對惡性交通違規，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違反「停」、「讓」標誌、標線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機車騎士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等12項惡性違規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
- 2.加強取締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貨物未捆紮牢固之行為，並對轄內公告禁行大客車路段，各轄管警察機關嚴加管制、取締，維護行車秩序與道路安全。

三【服務佳】—以【服務用心、貼近民需】為要求，積極推動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鉅額提款護鈔、協助逃家青少年返家團圓等為民服務事項，並結合民力運用，增進良好警民關係，讓大眾充分感受警察之服務熱忱，實施重點工作如下：

(一)設置機動派出所：

- 1.針對民眾對治安、交通及服務之需求，以警就民，於特定區塊定點進駐。
- 2.分析治安、交通熱點，規劃機動派出所，有效掌控治安、疏導交通。
- 3.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

(二)廣續「空中派出所」服務：

- 1.積極宣導預防犯罪，全民參與、避免受害。
- 2.各警察局新聞發言人及公關業務主管，應主動協調傳播媒體，強力宣導「98年春安工作」施政作為。
- 3.強化0800-110110緊急事故專線電話，積極受理民眾各項服務及報案之申請。

(三)幫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 1.善用【受理報案e化平台—失蹤人口、身分不明作業系統】及警用行動電腦，全面加強查尋工作，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 2.定期訪查失蹤人口家屬，瞭解失蹤人可能去向，適切表達關心。
- 3.尋獲情節感人之查尋案件，應主動發布新聞，提升警察形象。

(四)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

- 1.本項服務措施應廣為宣導，以利民眾申請利用。
- 2.春節期間視必要增設臨時巡邏箱，落實巡邏勤務，提高見警率，有效嚇阻犯罪。

(五)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

- 1.提供鉅額存、提款護鈔服務，俾便民眾申請利用。
- 2.主動協調金融機構實施防搶演練，警民合作，強化防搶作為。
- 3.加強金融機構巡邏、守望勤務，並積極盤查周邊形跡可疑之不良分子，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

(六)有效運用民力：

- 1.運用民力熟悉地區特性與環境背景等特質及優勢，投入鄰里社區服務，彰顯警察為民服務之熱忱。
- 2.結合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執行社區巡守、舉家外出家戶安全、婦幼安全、訪視獨居老人等社區服務措施。

柒、規定事項：

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編成「98年春安工作」指揮所，敦請地方首長兼任指揮官，納編各相關局、處、室，工作期間比照本署開設作業，指揮所屬執行本專案工作；其他警察機關參酌任務需要，得比照辦理。

二各警察機關應參據重點項目細部規劃表（如附件1「略」），訂定計畫、加強整備，落實推動執行；其他任務單位，得參酌任務需要，策訂計畫實施。

三外勤員警以正常勤休為原則，若需要延長服勤時間者，得增加2小時攻勢勤務，非有必要或遇重大特殊狀況，不得停止休假。

四協勤民力之運用，應以守勢勤務為主（如編排防竊、防盜、防搶、防詐騙及查報災害情資等），彈性編排，縝密規劃，以發揮實質效益，避免流於形式，尤應強化突發事故，相互支援協調、應變處置作為，靈活調度，並確實遵行勤務紀律，確保執勤安全。

五各警察機關應循本署「春安工作成果統計處理系統」於翌日8時前完成計報（如附件2「略」）：

(一)首日成果統計區分1月16日22時至翌日6時及1月17日6時至24時兩時段，22時至6時之成果於1月17日8時前計報。

(二)其餘均以當日0時至24時段計報。

六本專案工作期間各警察機關與相關政府部門，應建立協調聯絡窗口，即時反映輿情、提供全方位服務。

七各警察機關於「98年春安工作」結束後2週內，應將綜合檢討報告函送本署彙整，格式如下：

（機關全銜）「98年春安工作」綜合檢討報告：

- 壹、前言
 - 貳、工作經過概要
 - 參、重大問題探討
 - 肆、精進措施
 - 伍、結語
- 附記

1.檢討報告以A 4 紙張，直式橫書（MICROSOFT WORD 16號標楷體字體）繕打，並E-mail至（略）。

2.數據統計以表格化(MICROSOFT EXCEL)為原則,俾利彙整。

3.若製作數位影音媒體紀錄,請併同檢討報告送本署彙整,提供策進參考。

八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本專案工作結束後2週內,得薦報(推薦表如附件3「略」)工作期間具特殊功績之員警或義勇警察、民防、守望相助隊、志工等團體或個人,由本署頒發獎牌或獎狀表揚,各以薦報1名為原則;其他各任務單位亦可推薦具優良事蹟人員。

捌、督導考評:

一各級首長為瞭解、關心民生及激勵、慰勉春節期間執勤人員,得規劃訪視行程。

二為落實本專案工作,加強考核機制,本署得以各市、縣(市)警察局、航空、國道公路、鐵路及各港務警察局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等警察機關為對象,就各項重點工作,實施督導評核(評核規定如附件4「略」)。

三其他任務單位,得參酌任務需要,實施督導評核。

玖、行政支援:

一各市、縣(市)警察局及相關警察機關援例由本署酌予核撥工作費,不足部分自行籌措支應;工作費應於「98年春安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依支用核銷規定(如附件5「略」)填報本署審查核銷,凡不符規定或逾期仍未填報核銷者,從嚴辦理追繳。

二其他未獲補助機關,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相關項目,自行檢討支應。

拾、指揮通訊:

一本署「98年春安工作」指揮所:

(一)自98年1月16日22時起至2月9日24時止,三級開設於本署(保安組)。

(二)視狀況得提升等級開設;【二級以上開設】時,本署得通知各各相關警察機關及任務單位,派員進駐指揮所(本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聯合作業。

二通訊聯絡(略)。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領取選票所需證件及代為圈投情形)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

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三十四條 (各種公告之發布期間)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三十六條 (競選活動期間)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四十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四十八條（候選人及政黨印發及張貼宣傳品）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競選言論之禁止事項）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五十條（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違反之事項）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

第六十一條（違反投、開票所秩序之處理）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

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第七十九條 (違法之處罰)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條 (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之處罰)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暴力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條文】公民投票法 § 39。

第八十二條 (公然聚眾，以暴力妨害選舉之處罰)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條文】公民投票法 § 40。

第八十三條 (違法接受金錢捐助及發行債券之處罰)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罰。其所犯為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為第一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四條 (賄選行為之處罰)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五條（妨害他人選舉、罷免或連署之處罰）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者】。
 - 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條文】公民投票法 § 41。

第八十六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賄賂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相關條文】公民投票法 § 42。

第八十七條（賄選行為之處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
- 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八條（包攬賄選之處罰）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條文】公民投票法 § 44。

第九十一條（違法之處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相關條文】** 公民投票法 § 49。
第九十二條 (違反罷免活動之行為及處罰)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
- 【相關條文】** 公民投票法 § 45。
第九十三條 (將選舉票及罷免票攜出場外之處罰)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相關條文】** 公民投票法 § 47。
第九十三條之一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九十四條 (妨害選舉結果之各種行為之處罰)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相關條文】** 公民投票法 § 46。
第九十五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不實申報之處罰)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不依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候選人對於競選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六條 (違法之處罰)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

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條文】公民投票法 § 50。

第九十七條 (自首或自白者減免其刑)

犯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候選人犯罪之處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九條 (從重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相關條文】公民投票法 § 53。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無效之訴提起要件及程序)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四【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 第七條（公民投票權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 第八條（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的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的前一日】為準。
- 第十二條（放棄連署）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 第二十一條（辦事處經費捐贈之禁止及申報）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二十三條 (令投票人退出投、開票所之情形)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 第三十條 (通過或否決之門檻)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 第三十九條 (對公務員施暴妨害公投之處罰)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81。
- 第四十條 (聚眾以暴力妨害公投之處罰)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公投案之處罰)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82。
- 第四十二條 (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妨害投票權行使之處罰)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相關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86。

第四十四條

（意圖漁利等之處罰）

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88。

第四十五條

（妨礙公投案進行之處罰）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

【相關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92。

第四十六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行為之處罰）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

案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94。

第四十七條

（將公投票攜出場外之處罰）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93。

第四十八條

（在投票所四週喧嚷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處罰）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93。

第四十九條

（違法將投票內容出示他人及妨害秩序之處罰）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91。

第五十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之處罰）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96。

第五十一條

（違法接受捐贈之處罰）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募款人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法之處罰）

【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行政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五十三條（從重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相關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99。

第五十四條（公投訴訟之管轄法院）

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

公民投票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審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之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安維工作），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統籌，並協同下列機關（構）、單位辦理：

一【總統府侍衛室】。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

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 五【法務部調查局】。
- 六【其他與安維工作有關機關（構）、單位】。
- 第 三 條 安維工作之編組及其任務如下：
 一基本編組：【負責候選人人身安維工作】。
 二地區編組：【協助候選人人身安維工作】。
 三警察機關：【負責候選人住居所、蒞臨場所及行進間之安維工作】。
 前項納入編組執行安維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安維人員），受特勤中心之指揮與監督，其編組如附表「略」。
- 第 四 條 為統籌安維工作，特勤中心得視任務需要召開工作協調會議，由指揮官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單位）或人員出席。
- 第 五 條 安維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與候選人有關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並得劃定管制區域執行之。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第 六 條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安維人員之查驗、管制而涉及法律責任者，應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第 七 條 安維人員執行職務時，得配帶槍械。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之：
 一【候選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
 二【安維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
 三【其他因執行安維工作所影響之人員，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
- 第 八 條 安維人員執行職務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 公（發）布

- 一為【運用村（里）及社區人力資源，推動治安社區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守望相助隊應檢具登記表（格式如附表一「略」），載明下列事項，向【所在地警察分局】報備：
 (一)守望相助隊名稱、勤務據點地址及成立日期。
 (二)參加守望相助隊人員（以下簡稱巡守員）至少應有【十二名】，並應分設巡守組、家暴防治組及減災組。
 (三)預定巡守之區域。
 (四)現有執勤裝備及運作時段。
- 三守望相助隊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維護巡守區域及其周圍之安全與交通秩序。

(二)提供犯罪線索，舉發違法、違規案件。

(三)協助社區防災及急難救護。

(四)通報及防範家庭暴力或兒童少年虐待事件。

四守望相助隊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向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提出參與社區治安營造申請（格式如附表二「略」），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事項初審申請案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報內政部，由內政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後核予參與社區治安營造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其他經評核績優者補助【六萬元】：

(一)設有固定、合法之勤務據點。

(二)備有照明設備、安全防護頭盔、反光背心、警棍等基本執勤裝備。

(三)逐日編派巡守員執行巡守工作。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包含事務費、裝備費、防治研習及宣導費，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表三「略」。

六第四點補助款，由受補助之守望相助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製據向內政部領取，俟受補助守望相助隊完成核銷程序後轉發。

受補助之守望相助隊核銷前項補助款，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執行完畢後【十五日】內，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格式如附表四「略」），並附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表五「略」）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核銷請款。

前項補助款得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就地審計，支出原始憑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依規定審核及保管備查，並於完成核銷後【七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表（格式如附表六「略」），連同贖餘款（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等，報內政部結案。

七內政部對補助款之執行，應於事後派員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函報審計部。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籌經費，加強辦理轄區內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第 二 十 三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巡邏、調查、監測及記錄野生動物種類、族群數量、棲息環境變化】。

二【維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之完整】。

三【查驗獵捕、垂釣許可證或身分識別證及所攜帶之器具】。

四【稽查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之公告管制事項之行為】。

五【稽查取締騷擾、虐待、宰殺、買賣或以非法方式獵捕野生動物等違法事件】。

六【執行野生動物之保育及宣導】。

七【稽查取締其他有關破壞野生動物及其環境之行為】。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 二 十 四 條 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各級主管機關得商請【警察】及【有關機關】

組織聯合執行小組，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宣導工作】。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輸出入不明、來源不明或有傳染疫病之虞，其屬檢疫品目者，由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通知指定之檢驗、檢疫單位立即處理；其應銷毀時，由檢驗、檢疫單位會同海關或查緝單位及主管機關為之】。

二【特殊案例或無傳染疫病之虞者，由主管機關或交由有關機關、團體飼養、典藏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遣送回原產地】。

三【經鑑定為臺灣地區原產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而無法飼養者，主管機關於拍照存證後釋放或為其他處理】。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飼養或典藏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除應先提供鑑定單位外，得分送學術研究或教育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等社教機構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宣導之用。

◎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執法人員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反本法有關事項者】。
二【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取締、舉發違反本法有關事項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執法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司法警察機關所屬得偵查犯罪之人員】。
二【其他依法令對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者】。
- 第四條 發給【執法人員獎勵金標準】如下；其【情節輕微者得改發獎狀】。
一查獲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案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
二查獲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案件，發給新臺幣一千元至一萬元。
前項案件如查獲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市價逾新臺幣【一億元】或【查獲組織犯罪集團】，足以影響國家形象者，得【專案發給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第五條 民眾或團體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之案件者，得依下列標準發給舉發人獎勵金：
一有關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案件：
(一)提供【犯罪間接證據】者，發給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
(二)提供【嫌犯姓名或住址】者，發給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

- (三)提供【犯罪直接證據】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 (四)提供【嫌犯姓名、住址及犯罪直接證據】者，發給新臺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
- (五)【直接逮捕現行犯或協助緝獲】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
- 二有關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案件，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五百元至五千元。
- 前項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之同一案件，有第一款所列二目以上之情形者，從一最高額標準發給獎勵金。
- 第一項案件如查獲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市價逾新臺幣【一億元】或【查獲組織犯罪集團】，足以影響國家形象，或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情節特殊重大者，得【專案發給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第 六 條 舉發人得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主管機關、執法機關或受理舉發機關】舉發違反本法之案件。
- 舉發人以【口頭或電話方式】舉發者，前項機關應做成【書面紀錄】。
-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發而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執法機關及受理舉發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所、居所等資料應予【保密】；其舉發書、筆錄或其他應保密之資料，應妥適保管。如有洩密情事，依法論處。但經舉發人同意公開表揚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受理舉發機關或執法機關應於查獲刑事案件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函報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 一【偵破案件報告書】。
- 二【刑事案件移送書】。
- 三【偵查筆錄】。
- 四【偵辦案件原案影本】。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三項之案件，於法院或主管機關【裁罰時】，發給獎勵金。
- 第 九 條 請獎單位或其他機關已有獎勵辦法者，僅得【擇一請領】獎勵金，【不得重複申領】。
- 第 十 條 數個司法警察機關共同查獲案件者，應由【獲案機關】先行協調，擇一代表單位具函辦理領獎事宜。
- 由數位民眾或數團體分別或共同舉發而查獲案件者，應由【受理舉發機關】就其所提供情資出力情形先行【依序列冊】，併案請獎後再個別核發。
-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所列獎勵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